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休闲潜水培训中心 认证标准及流程

经主管部门登记的休闲潜水服务与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可申请成为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休闲潜水员或教练员培训中心，通过评估后可开展相应的培训。

一、潜水培训中心认证标准

（一）潜水员培训中心

潜水员培训中心是为学员提供协会认证的休闲潜水课程及体验课程，开展各等级潜水员培训工作的，具备休闲潜水装备销售、租赁、维护等相关服务的独立法人组织。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两名以上初级教练员；
2. 不少于一间可容纳 6 人的培训教室；一台以上空气压缩机；可用于教学的平静水域和开放水域（平静水域及开放水域具体定义及要求请参见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发布《休闲潜水员与教练培训大纲》）；
3. 全套自携式休闲潜水装具不得少于 8 套；培训场所需配备急救箱，开放水域需配备纯氧；
4. 建立学员档案，学员培训记录应至少保存七年；
5. 培训场馆需符合国家环保、高危培训方面法律法规。潜

店需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平静水域需具备高危证及卫生许可，执教人员需具备社体指导员证。

（二）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取得潜水员培训中心评估证书半年以上，具有 200 名及以上各等级潜水员认证记录的培训机构可申请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评估。

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每个自然年度要保证进行至少一次教练员课程的培训。

除具备潜水员培训中心的条件外，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还应具备：

1. 拥有一名以上教练总监（高级教练员）；
2. 可容纳 8 人以上的教室，配备相应的电子化教学设备；
3. 满足至少 8 名学员同时进行水中训练的泳池或符合要求的平静水域；
4. 全套自携式休闲潜水装具不得少于 15 套；
5. 潜水员、教练员培训记录至少保存七年。

二、认证流程

（一）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 CDSA 休闲潜水员培训中心的机构，将以下材料发送至非工程潜水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非工潜委”）邮箱 *fgqw@qdmtec.com*。

- （1）培训中心申请表（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现有教练资质复印件；

(4) 教学场所（教室、泳池、装备间、开放水域）实地电子版照片，泳池的使用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二) 非工潜委汇总、核实申报信息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经评审核准的培训中心将在协会和非工潜委网站上公布，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培训中心名单将按年度进行调整公布。

(四) 授予“CDSA 休闲潜水员培训中心”或“CDSA 休闲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牌匾。

三、培训中心评估管理

(一) 如有以下行为，非工潜委将给予警示，并限期更改，情节严重者撤销其潜水培训服务评估证书。

1. 聘用和允许未通过教练员考核的人员进行培训发证服务的；

2. 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行为的；

3. 未按培训和安全标准进行培训发生安全事故的；

4. 未按培训大纲和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及减少课时的；

5. 参加培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6. 培训场馆和工作人员的评估证书不符合规定的；

(二) 会费管理

各级培训中心每年度进行教学资格更新，应遵守协会的规章制度并及时缴纳管理费。不符合《休闲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及《休闲潜水员和教练员培训大纲》要求的培训中心限期整改后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将无权继续使用协会课程进行休闲潜水培训、

签发协会潜水证书和使用协会标志与名称等。

